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4127號

上訴人即

原告 鼎翰纖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明德

被上訴人即

被告 敦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明珠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契約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11年6月28日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上訴費用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先位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1,998,698元本息，備位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2,628,488元本息，兩者基礎原因事實同一，均與兩造間契約有關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各訴訟標的具有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本件上訴利益應依其中價額較高者即備位聲明定之，核為12,628,48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84,716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184,716元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

